

| | |
|---------------|-------------|
| 债券简称：20 华福 02 | 债券代码：166220 |
| 债券简称：20 华福 G1 | 债券代码：175085 |
| 债券简称：20 华福 G2 | 债券代码：175086 |
| 债券简称：21 华福 C1 | 债券代码：175678 |
| 债券简称：21 华福 C2 | 债券代码：188209 |
| 债券简称：21 华福 G1 | 债券代码：188359 |
| 债券简称：22 华福 G1 | 债券代码：185484 |
| 债券简称：22 华福 G3 | 债券代码：137513 |
| 债券简称：22 华福 G4 | 债券代码：137514 |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 年度)

受托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三年六月

重要声明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华福证券）对外公布的《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 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目 录

| | |
|--|----|
|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 3 |
| 第二章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 15 |
|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披露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19 |
| 第四章 公司债券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执行情况.... | 25 |
| 第五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26 |
|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27 |
| 第七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 28 |
| 第八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及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 务的执行情况 | 30 |
|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职责履行情况 | 32 |
| 第十章 其他事项 | 33 |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主体名称

中文名称：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英文名称：HUAFU SECURITIES CORPORATION LIMITED

二、公司债券核准/审核及核准/注册规模

(一) 20华福02

2019年10月16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函〔2019〕1808号文核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公司债券。

(二) 20华福G1、20华福G2、21华福G1、22华福G1、22华福G3、22华福G4

2020年8月14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791号文同意注册，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公司债券。

(三) 21华福C1、21华福C2

2020年7月15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475号文同意注册，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次级债券。

三、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 20华福02

- 1、债券名称：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品种二）。
-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20 华福 02”，债券代码为“166220.SH”。
- 3、发行规模：人民币 4.50 亿元。
-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5、债券品种的期限及规模：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发行规模为 4.50 亿元。
-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10%。
-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 8、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3 月 12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9、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5 年 3 月 12 日。本期债券的兑付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证登的相关规定执行。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 10、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 11、发行时信用级别：本期债券无评级。
- 12、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不涉及。
- 13、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4、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 20华福G1

- 1、债券名称：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一）。
-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20 华福 G1”，债券代码为“175085.SH”。
- 3、发行规模：人民币 16.60 亿元。
-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5、债券品种的期限及规模：本期债券为 3 年期，发行规模为 16.60 亿元。
-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80%。
-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 8、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8 月 31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9、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3 年 8 月 31 日。本期债券的兑付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证登的相关规定执行。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 10、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 11、发行时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
- 12、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2023 年 6 月 21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 2023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3]跟踪 0681 号），维持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主体评级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本期债券债项评级 AAA。
- 13、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三）20华福G2

1、债券名称：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20 华福 G2”，债券代码为“175086.SH”。

3、发行规模：人民币 2 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品种的期限及规模：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发行规模为 2 亿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29%。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8、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8 月 31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9、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5 年 8 月 31 日。本期债券的兑付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证登的相关规定执行。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0、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1、发行时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

12、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2023 年 6 月 21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 2023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3]跟踪 0681 号），维持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主体评级 AAA，评

级展望为稳定，维持本期债券债项评级 AAA。

13、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四）21华福C1

1、债券名称：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次级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21 华福 C1”，债券代码为“175678.SH”。

3、发行规模：人民币 20.00 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品种的期限及规模：本期债券为 3 年期，发行规模为 20.00 亿元。

6、债券性质：本期次级债券是由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的、清偿顺序在普通债券之后的有价证券。

7、清偿顺序：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排在发行人的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70%。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10、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 月 25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4 年 1 月 25 日。本期债券的兑付登记日

将按照上交所和中证登的相关规定执行。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2、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3、发行时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债项信用等级为 AA+。

14、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2023 年 6 月 21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 2023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3]跟踪 0681 号），维持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主体评级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本期债券债项评级 AA+。

15、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五）21华福C2

1、债券名称：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次级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21 华福 C2”，债券代码为“188209.SH”。

3、发行规模：人民币 10.00 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品种的期限及规模：本期债券为 3 年期，发行规模为 10.00 亿元。

6、债券性质：本期次级债券是由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的、清偿顺序在普通债券之后的有价证券。

7、清偿顺序：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排在发行人的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24%。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10、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6 月 9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4 年 6 月 9 日。本期债券的兑付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证登的相关规定执行。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2、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3、发行时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债项信用等级为 AA+。

14、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2023 年 6 月 21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 2023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3]跟踪 0681 号），维持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主体评级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本期债券债项评级 AA+。

15、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六）21华福G1

1、债券名称：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21 华福 G1”，债券代码为“188359.SH”。

3、发行规模：人民币 30.00 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品种的期限及规模：本期债券为 3 年期，发行规模为 30.00 亿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43%。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8、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7 月 12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9、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4 年 7 月 12 日。本期债券的兑付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证登的相关规定执行。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0、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1、发行时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

12、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2023 年 6 月 21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 2023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3]跟踪 0681 号），维持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主体评级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本期债券债项评级 AAA。

13、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七）22华福G1

1、债券名称：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22 华福 G1”，债券代码为“185484.SH”。
- 3、发行规模：人民币 20.00 亿元。
-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5、债券品种的期限及规模：本期债券 3 年期，发行规模为 20.00 亿元。
-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40%。
-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 8、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3 月 18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9、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5 年 3 月 18 日。本期债券的兑付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证登的相关规定执行。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 10、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 11、发行时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
- 12、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2023 年 6 月 21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 2023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3]跟踪 0681 号），维持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主体评级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本期债券债项评级 AAA。
- 13、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4、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八）22华福G3

- 1、债券名称：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22 华福 G3”，债券代码为“137513.SH”。
- 3、发行规模：人民币 2.70 亿元。
-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5、债券品种的期限及规模：本期债券 3 年期，发行规模为 2.70 亿元。
-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2.94%。
-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 8、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7 月 18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9、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5 年 7 月 18 日。本期债券的兑付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证登的相关规定执行。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 10、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 11、发行时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
- 12、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2023 年 6 月 21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 2023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3]跟踪 0681 号），维持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主体评级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本期债券债项评级 AAA。
- 13、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九）22华福G4

1、债券名称：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22 华福 G4”，债券代码为“137514.SH”。

3、发行规模：人民币 7 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品种的期限及规模：本期债券 5 年期，发行规模为 7 亿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39%。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8、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7 月 18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9、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7 年 7 月 18 日。本期债券的兑付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证登的相关规定执行。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0、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1、发行时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

12、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2023 年 6 月 21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 2023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3]跟踪 0681 号），维持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主体评级 AAA，评

级展望为稳定，维持本期债券债项评级 AAA。

13、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章 发行人2022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 |
|-----------|---|
| 发行人名称 |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苏良军 |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 33 亿元 |
| 实缴资本 | 人民币 33 亿元 |
| 注册地址 |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 27 号 1#楼 3 层、4 层、5 层 |
|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杨松 |
| 联系电话 | 021-20655122 |
| 传真 | 021-20655060 |
| 电子邮箱 | zxq2648@hfzq.com.cn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

2022 年度¹，公司营业收入 34.76 亿元，较 2021 年度减少 18.16 亿元。从各营业板块来看，公司经纪业务营业收入 15.47 亿元，较 2021 年度减少 1.51 亿元，降幅 8.89%；自营业务营业收入 11.42 亿元，较 2021 年度减少 18.02 亿元，降幅 61.23%，主要系受市场行情影响，系子公司持有的权益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下降所致；投行业务营业收入 1.44 亿元，较 2021 年度减少 0.17 亿元，降幅 5.97%；资管业务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度增加 1.56 亿元，增幅 44.31%，主要系资产管理规模增加引起的管理费收入增长所致；海外业务及其他业务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度上升 0.37 亿元，增幅 34.89%，主要系公司非经常性收入同比增加所致。

2022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 业务板块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收入占比 |
|------|-------|-------|-------|
| 经纪业务 | 15.47 | 10.47 | 44.50 |
| 自营业务 | 11.42 | 0.49 | 32.85 |

¹ 公司 2021 年和 2022 年存在分部间抵销，上述合计数为公司各业务板块数及合并抵消数之和，下表同。

| 业务板块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收入占比 |
|-----------|--------------|--------------|---------------|
| 投行业务 | 1.44 | 1.40 | 4.13 |
| 资管业务 | 5.09 | 3.49 | 14.65 |
| 海外业务及其他业务 | 1.43 | 6.21 | 4.11 |
| 分部间抵消 | -0.08 | -0.07 | -0.24 |
| 合计 | 34.76 | 21.99 | 100.00 |

三、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状况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发行人 2022 年和 2021 年主要会计数据以及财务指标列示如下：

单位：亿元，%

|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 2022年度/末 | 2021年度/末 |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变动幅度超过30%的原因 |
|--------------|----------|----------|-----------|--|
| 总资产 | 735.40 | 775.61 | -5.18 | - |
| 总负债 | 603.19 | 633.55 | -4.79 | - |
| 净资产 | 132.21 | 142.06 | -6.93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27.16 | 116.96 | 8.72 | -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18.25 | 192.76 | 13.22 | - |
| 营业收入 | 34.76 | 52.92 | -34.32 | 主要系市场行情低迷，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下跌所致 |
| 营业支出 | 21.99 | 25.67 | -14.34 | - |
| 利润总额 | 12.66 | 27.07 | -53.23 | 主要系市场行情低迷，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下跌所致 |
| 净利润 | 11.24 | 21.31 | -47.25 | 主要系市场行情低迷，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下跌所致 |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1.02 | 19.18 | -42.60 | 主要系市场行情低迷，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下跌所致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 79.16 | 8.89 | 790.44 | 主要系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净减少额大幅增加、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大幅增加、融出资金净减少额大幅增加以及融出资金净增加额大幅减少所致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 -8.72 | 14.79 | -158.96 | 主要系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大幅减少、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大幅减少所致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 -44.95 | -13.18 | -241.05 | 主要系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减少、其他权益工具及少数股东权益减少所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
| 资产负债率(%) | 76.55 | 76.56 | -0.01 | - |
| 流动比率(倍) | 2.29 | 2.15 | 6.51 | - |
| 速动比率(倍) | 2.27 | 2.14 | 6.07 | - |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

2、流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应收利息+存出保证金-代理买卖证券款）/（短期借款+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应付短期融资款+应付款项）

3、速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融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应收利息+存出保证金-代理买卖证券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应付短期融资款+应付款项）

四、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的各类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均未出现延迟支付到期利息及本金的情况，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意愿及偿债能力正常。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披露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 20华福02

本期发行的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支持疫情防控相关业务和偿还到期或者回售的债务融资工具。其中，不低于 10%用于支持疫情防控相关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补充为疫区或因疫情受损的客户提供股权质押业务的资金；为疫区或因疫情受损的客户提供两融业务的资金；利用股权质押或者两融等业务为参与疫情防控的企业，如医药研发、医疗器械制造、物资运输仓储、疫区建设施工等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补充投资疫区或因疫情受损或参与疫情防控的企业发行的疫情防控类金融产品等业务的资金；补充发行人自身受疫情影响的业务板块的营运资金；补充或置换前期为疫情防控捐赠资金、捐赠物资采购等支出的营运资金。其中，公司拟将 600 万元用于置换前期疫情防控专项捐款。具体用于补充支持疫情防控相关业务的资金规模，将根据疫情发展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二) 20华福G1、20华福G2

本期发行的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同业拆借、补充营运资金等符合法律法规的用途。

| 用途 | 金额（亿元） |
|--------|--------|
| 偿还同业拆借 | 10.00 |
| 补充营运资金 | 10.00 |
| 合计 | 20.00 |

(三) 21华福C1

本期发行的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

金。

(四) 21 华福 C2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9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剩余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公司拟偿还的有息债务明细如下：

| 债券简称 | 发行规模 (亿元) | 拟偿还金额 (亿元) | 起息日期 | 到期日期 | 融资品种 |
|----------|--------------|---------------|------------|------------|------|
| 16 华福 G1 | 9.00 | 9.00 | 2016-06-14 | 2021-06-14 | 公司债 |
| 合计 | 9.00 | 9.00 | - | - | - |

(五) 21 华福 G1

本期发行的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等符合法律法规的用途。

(六) 22 华福 G1

本期发行的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明细如下：

| 债券简称 | 发行规模 (亿元) | 拟偿还金额 (亿元) | 起息日期 | 到期日期 | 融资品种 |
|----------|--------------|---------------|-----------|-----------|-------|
| 19 华福 C1 | 19.00 | 10.00 | 2019-3-26 | 2022-3-26 | 私募次级债 |
| 17 华福 C1 | 12.00 | 10.00 | 2017-7-28 | 2022-7-28 | 私募次级债 |
| 合计 | 31.00 | 20.00 | - | - | - |

(七) 22 华福 G3、22 华福 G4

本期发行的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明细如下：

| 债券简称 | 发行规模 (亿元) | 拟偿还 金额 | 起息日期 | 到期日期 | 融资品种 |
|----------|--------------|-------------|-----------|-----------|------|
| 19 华福 G1 | 17.70 | 9.70 | 2019-8-20 | 2022-8-20 | 公司债 |
| 合计 | 17.70 | 9.70 | - | - | - |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和披露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 20华福02

20华福02共募集资金4.50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汇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并由专户划转至一般户后使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本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该期债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发行人、兴业银行福州温泉支行及海通证券已按照相关规定签署了该期债券募集资金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报告期内，该期债券募集资金账户根据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运作。

发行人已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等情况。

(二) 20华福G1、20华福G2

20华福G1、20华福G2共募集资金18.60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汇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并由专户划转至一般户后使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本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该期债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发行人、兴业银行福州温泉支行、建设银行福州福新支行及海通证券已按照相关规定签署了该期债券募集资金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报告期内，该期债券募集资金账户根据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运作。

发行人已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等情况。

(三) 21华福C1

21华福C1共募集资金20.00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汇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并由专户划转至一般户后使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使用完毕，本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

况。

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该期债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发行人、兴业银行福州温泉支行及海通证券已按照相关规定签署了该期债券募集资金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报告期内，该期债券募集资金账户根据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运作。

发行人已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等情况。

(四) 21 华福 C2

21 华福 C2 共募集资金 10.00 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汇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并由专户划转至一般户后使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使用完毕，本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该期债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发行人、兴业银行福州温泉支行及海通证券已按照相关规定签署了该期债券募集资金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报告期内，该期债券募集资金账户根据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运作。

发行人已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等情况。

(五) 21 华福 G1

21 华福 G1 共募集资金 30.00 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汇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并由专户划转至一般户后使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使用完毕，本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该期债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发行人、兴业银行福州温泉支行、建设银行福州福新支行及海通证券已按照相关规定签署了该期债券募集资金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报告期内，该期债券募集资金账户根据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运作。

发行人已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等情况。

(六) 22 华福 G1

22 华福 G1 共募集资金 20.00 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汇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该期债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发行人、兴业银行福州温泉支行及海通证券已按照相关规定签署了该期债券募集资金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报告期内，该期债券募集资金账户根据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运作。

发行人已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等情况。

(七) 22 华福 G3、22 华福 G4

22 华福 G3、22 华福 G4 共募集资金 9.70 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汇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已全部使用完毕。

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该期债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发行人、兴业银行福州温泉支行、建设银行福州福新支行及海通证券已按照相关规定签署了该期债券募集资金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报告期内，该期债券募集资金账户根据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运作。

发行人已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等情况。

第四章 公司债券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债券增信措施有效性

20华福02、20华福G1、20华福G2、21华福C1、21华福C2、21华福G1、22华福G1、22华福G3、22华福G4为无担保债券。

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以保证债券按时、足额偿付，具体偿债保障措施详见债券募集说明书。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执行情况

(一) 20华福02、20华福G1、20华福G2、21华福C1、21华福C2、21华福G1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承诺等，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详见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债券的增信机制、偿债计划较募集说明书中相关内容没有重大变化。

(二) 22华福G1、22华福G3、22华福G4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承诺等，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详见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债券的增信机制、偿债计划较募集说明书中相关内容没有重大变化。

第五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海通证券在本息偿付前已及时提示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足额付息兑付，根据主管机关的要求及时披露相关付息兑付行权公告，未发生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如下：

| 债券代码 | 债券简称 | 报告期内本息 偿付情况 | 还本付息方式 | 报告期内 付息日 | 到期日 |
|-----------|----------|------------------------|----------------------------------|-------------|------------|
| 162541.SH | 19 华福 F1 | 已按时、足额完成 2022 年度本息兑付工作 |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2022-11-25 | 2022-11-25 |
| 166220.SH | 20 华福 02 | 已按时、足额完成 2022 年度付息工作 |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2022-03-14 | 2025-03-12 |
| 175085.SH | 20 华福 G1 | 已按时、足额完成 2022 年度付息工作 |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2022-08-31 | 2023-08-31 |
| 175086.SH | 20 华福 G2 | 已按时、足额完成 2022 年度付息工作 |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2022-08-31 | 2025-08-31 |
| 175678.SH | 21 华福 C1 | 已按时、足额完成 2022 年度付息工作 |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2022-01-25 | 2024-01-25 |
| 188209.SH | 21 华福 C2 | 已按时、足额完成 2022 年度付息工作 |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2022-06-09 | 2024-06-09 |
| 188359.SH | 21 华福 G1 | 已按时、足额完成 2022 年度付息工作 |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2022-07-12 | 2024-07-12 |
| 185484.SH | 22 华福 G1 | 报告期内尚未到付息日 |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 | 2025-03-18 |
| 137513.SH | 22 华福 G3 | 报告期内不涉及付息 |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 | 2025-07-18 |
| 137514.SH | 22 华福 G4 | 报告期内不涉及付息 |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 | 2027-07-18 |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20华福02、20华福G1、20华福G2、21华福C1、21华福C2、21华福G1、22华福G1、22华福G3、22华福G4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发行人已委托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担任“20华福G1、20华福G2、21华福C1、21华福C2、21华福G1、22华福G1、22华福G3、22华福G4”的跟踪评级机构，在上述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一）“20华福02”跟踪评级情况

本期债券无评级。

（二）“20华福G1”“20华福G2”跟踪评级情况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23年6月21日出具了2023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3]跟踪 0681号），维持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主体评级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本期债券债项评级AAA。

（三）“21华福C1”跟踪评级情况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23年6月21日出具了2023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3]跟踪 0681号），维持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主体评级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本期债券债项评级AA+。

（四）“21华福C2”跟踪评级情况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23年6月21日出具了2023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3]跟踪 0681号），维持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主体评级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本期债券债项评级AA+。

（五）“21华福G1”跟踪评级情况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23年6月21日出具了2023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3]跟踪 0681号），维持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主体评级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本期债券债项评级AAA。

（六）“22华福G1”跟踪评级情况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23年6月21日出具了2023年度

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3]跟踪 0681 号），维持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主体评级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本期债券债项评级 AAA。

（七）“22华福G3”“22华福G4”跟踪评级情况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出具了 2023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3]跟踪 0681 号），维持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主体评级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本期债券债项评级 AAA。

第八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及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主管机关的相关要求披露了以下公告：

- 1、《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收到行政监管措施整改情况的公告》
(2022-01-04)
- 2、《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次级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2022 年付息公告》 (2022-01-13)
- 3、《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2022-03-16)
- 4、《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1 年)》 (2022-04-28)
- 5、《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附注》
(2022-04-28)
- 6、《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2022-05-27)
- 7、《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次级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2022 年付息公告》 (2022-05-31)
- 8、《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2022 年付息公告》 (2022-06-30)
- 9、《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二)2022 年付息公告》 (2022-08-22)
- 10、《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一)2022 年付息公告》 (2022-08-22)
- 11、《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中期报告》 (2022-08-31)
- 12、《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半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 (2022-08-31)
- 13、《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公告》 (2022-11-11)

二、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20 华福 02”

本期债券未设置特殊条款。

2、“20 华福 G1、20 华福 G2”

本期债券未设置特殊条款。

3、“21 华福 C1”

本期债券未设置特殊条款。

4、“21 华福 C2”

本期债券未设置特殊条款。

5、“21 华福 G1”

本期债券未设置特殊条款。

6、“22 华福 G1”

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保护条款，包括“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00%”等，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未触发上述投保条款。

7、“22 华福 G3、22 华福 G4”

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保护条款，包括“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00%”等，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未触发上述投保条款。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职责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海通证券作为“20华福02、20华福G1、20华福G2、21华福C1、21华福C2、21华福G1、22华福G1、22华福G3、22华福G4”的受托管理人，积极履行受托管理工作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有关规定和《受托管理协议》等约定，通过舆情监测、业务提示及现场回访等方式对企业有关情况进行了跟进和督导，履行了受托管理工作职责。通过舆情监测、业务提示及现场回访等方式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的义务。

特别地，报告期内海通证券针对本期债券披露了以下报告：

1、2022年1月4日，发行人针对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收到福建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整改情况的事宜披露《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收到行政监管措施整改情况的公告》。海通证券对此出具《2022年度第一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2022-1-10）

2、2022年3月15日，发行人针对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事宜披露《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海通证券对此出具《2022年度第二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2022-3-21）

3、《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年度）》
(2022-06-27)

4、2022年11月11日，发行人针对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688599.SH）股票进行的减持出售事宜披露《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公告》。海通证券对此出具《海通证券关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涉及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11-17）

第十章 其他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年度）》之盖章页)



2023年6月30日